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87 号

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设股份）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，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作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中设股份股份 2191900 股，合计持有中设股份股份比例从 24.63% 增加至 25.62%。你公司在合计持股比例触及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5.00% 时，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依法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认真、及时

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11 月 13 日